

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芻論

● 施寬文*

清人紀昀以總纂《四庫全書》知名於當代與後世，惟以精力盡瘁斯事，其創作之主要成就，遂僅見諸晚年暇日「追錄見聞」之《閱微草堂筆記》。在清代志怪小說中，《閱微草堂筆記》雖與《聊齋誌異》齊名，然而在文學史裡，一向認為其中思想與藝術並不及後者。其實，紀昀與蒲松齡除了出身不同、仕途成就不同，彼此之「小說觀」與著書之文體、目的亦相別異，二書之成就並不能簡單的加以品第。

即以今人最常詬病的內容思想而論，如詆譏其「維護封建制度和道德」、書中「充滿了迷信、因果報應以及封建文人的道學氣」¹，此種批評並不中肯。紀昀於《灤陽消夏錄》之序言云：「小說稗官，知無關於著述；街談巷議，或有益於勸懲。」《閱微》末卷之末則又自述作意，再次重申「存勸懲之旨」²，則其撰著目的，實有感於世道人心之敗壞³，欲藉以勸善懲惡，惕厲人心，而其方法則是書中一再明白提及的「神道設教」之說，亦即批評者經常非議的「宣傳迷信」、「因果報應」云云。

《閱微》所述內容是否為「迷信」？對於無神論者與宗教信仰者而言，宜各有其見仁見智的看法。徵諸紀氏於《閱微》中多次敘及自己與族親耳聞目睹之靈異「事實」，紀氏固是深信鬼神、輪迴實有者⁴。書中隨處可摭的「因果報應」故事，正是紀氏欲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。

¹ 林辰：《神怪小說史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363。

² [清]紀昀著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0），卷1，頁1；卷24，頁371。為免繁注累贅，下面引文出處以圓括號直接注明於後。

³ 《閱微草堂筆記·姑妄聽之三》「人情狙詐，無過於京師」條，即詳舉其時人心之浮偽、詐騙橫行之情狀。卷17，頁291。

⁴ 如敘孫峨山短暫投生事，而明白指出「輪迴之說，儒者所闢，而實則往往有之。」（卷4，頁43）又敘



藉其認為實存的「神道」以「設教」，用以端正人心的產物。惟紀氏雖信鬼神實存、因果報應實有，卻絕非「迷信」之人，《閱微》嘗載某州牧以貪橫受誅，死後民間喧傳種種冥報靈異，然而紀氏並不相信，認為只是民間「怨毒未平，造作訛言」（卷 15，頁 256）而已。迷信者率皆以神靈為知能非凡、處事無誤者，紀氏則在敘述養媳為姑所虐，逃歸母家，母家留藏之，證人以實言女歸則女必死，謊言未歸則助人離婚，在兩難中遲疑難決，遂乞籤於神，而屢搖籤筒皆不出，奮力再搖籤乃出的故事中，以為神靈亦難決此事，遂藉辛彤甫之言批評：「神殊憤憤！十歲幼女，而日日加炮烙，恩義絕矣。聽其逃死不為過。」（卷 16，頁 257）此則紀氏雖信鬼神實有，論及事理，每有己見，固非盲目崇信鬼神者。

紀氏論斷事理，每求情理之平，因此，敘述京師遊士與其侍妾的故事而論及「貞節」時，雖然並舉自己與何子山之議論，卻以何勵庵「《春秋》責備賢者，未可以士大夫之義律兒女子。哀其遇可也，憫其志可也」⁵之說殿後，徵諸書中之議論事理，每以末後者為妥貼的當，則何勵庵之說宜為其所首肯者。又，紀氏敘及年幼所聞已經某公指配婚姻之小奴小婢，因相親愛、未避形迹而受某公嚴詈、杖責，並稽遲婚期，遂於半載內悒悒「先後死」，紀氏對此除了肯定「飲食男女，人生之大欲存焉」，又以為「若癡兒騃女，情有所鍾，實非大悖於禮者，似不必苛以深文。」（卷 23，頁 353）此皆不同於書中一再嘲諷的空談性理、苛察不情的當代「講學家」、「道學家」之議論。⁶

因為肯定「神道設教」有益於世道人心之故，《閱微》中的故事每多禍福報應與「

及恆蘭台叔父事，而斷言「輪迴之說，鑿然有之。」（卷 21，頁 333）其例在書中絕不乏見。

⁵ 有遊士以書畫自給，在京師納一妾，甚愛之。或遇宴會，必袖果餌以貽。妾亦甚相得。無何病革，語妾曰：「吾無家，汝無歸；吾無親屬，汝無依。吾以筆墨為活，吾死，汝琵琶別抱，勢也，亦理也。吾無遺債累汝，汝亦無父母兄弟掣肘。得行己志，可勿受錙銖聘金，但與約，歲時許汝祭我墓，則吾無恨矣。」妾泣受教。納之者亦如約，又甚愛之。然妾恆鬱鬱憶舊恩，夜必夢故夫同枕席，睡中或妮妮嚶語。夫覺之，密延術士鎮以符籙。夢語止，而病漸作，馴至綿惓。臨歿，以額叩枕曰：「故人情重，實不能忘，君所深知，妾亦不諱。昨夜又見夢曰：『久被驅遣，今得再來。汝病如是，何不同歸？』」已諾之矣。能邀格外之惠，還妾尸於彼墓，當生生世世，結草銜環，不情之請，惟君圖之。」語訖奄然。夫亦豪士，慨然曰：「魂已往矣，留此遺蛻何為？楊越公能合樂昌之鏡，吾不能合之泉下乎！」竟如所請。此雍正甲寅、乙卯間事。余是年十一二，聞人述之，而忘其姓名。余謂再嫁，負故夫也；嫁而有貳心，負後夫也。此婦進退無據焉。何子山先生亦曰：「憶而死，何如殉而死乎？」何勵庵先生則曰：「《春秋》責備賢者，未可以士大夫之義律兒女子。哀其遇可也，憫其志可也。」卷 2，頁 17—18。

⁶ 《閱微》嘗藉老儒林生與神廟判官之對答，說明「粹然」之儒學義理，「用以律己則可，用以律人則不可；用以律君子猶可，用以律天下之人則斷不可。」（卷 2，頁 25）此亦見紀氏議論人情事理，並不如其所嘲諷的「道學家」般苛求以責人。



命數」之說，此固屬消極之思想，紀昀並非不知，所以然者，蓋以讀者並非粹然醇儒。《閱微》敘述老儒林生與神廟判官之問對，林生質疑「聖賢之為善，皆無所為而為者也。有所為而為，其事雖合天理，其心已純乎人欲矣。」蓋不愜於神道因果報應、避禍求福之說。判官則指出「天下上智少而凡民多，故聖人之刑賞，為中人以下設教；佛氏之因果，亦為中人以下說法。」（卷 2，頁 25）《閱微》所欲「勸懲」之對象，固是「中人」、「凡民」而非「聖賢」、「君子」。至於「命數」之說，則如李衛與道士渡江對語的故事中，道士所云：「一身之窮達，當安命，不安命則奔競排軋，無所不至。」（卷 1，頁 3）此說類似於儒者聖典《論語》全書終章最後一則所強調的：「不知命無以為君子」，與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」之意。⁷唯儒學分立「義」（應然）「命」（實然），而強調「義」之所當為，《閱微》所欲傳達之思想如若全在神道所安排的「命」之一面，則固難免於「消極」之譏，然而，事實並不如此。在李衛與道士的故事中，道士又教勉云：「晨門曰：『是知其不可而為之。』諸葛武侯曰：『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。成敗利鈍，非所逆睹。』此聖賢立命之學。」此則重在人事之盡力。《閱微》又載其族祖雷陽公所云人與冥吏問答事，雖然「命皆前定」，但是「定數可移」，「大善則移，大惡則移」、「其人自定自移，鬼神無權。」（卷 2，頁 25）此則強調自力成就。因此，書中一方面強調「命數」，欲人安時處順，而不躁競妄為；一方面又肯定盡力而行，人力時或能夠勝天⁸，是則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之內容思想，似不能簡單的以「迷信」、「消極」譏議之。

⁷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·論語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卷 10，頁 195；卷 8，頁 161。

⁸ 《姑妄聽之三》載其族侄紀竹汀之言：「有夜宿城隍廟廊者，聞殿中鬼語曰：『奉牒拘某婦，某婦戀其病姑，不肯死，念念固結，神不離舍，不能攝取，奈何？』城隍曰：『愚忠愚孝，多不計成敗。與命數爭，徒自苦者，固不少；精誠之至，鬼神所不能奪者，挽回一二，間亦有之。與強魂捍拒，其事迥殊，此宜申岳帝取進止，毋遽以厲鬼往也。』語訖，遂寂。後不知究竟能攝否？然足知人定勝天，確有是理矣。」（卷 17，頁 275）此亦雖有「命數」，人力仍能左右之說。